

证券代码：871865

证券简称：ST 腾骏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三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_____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8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嵊州市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无

注：公司未取得受理通知书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文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吴松良、浙江盛久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王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樊素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4月，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平、樊素君因资金周转困难，分两次向张文忠借款共计100万元。第一笔借款50万元已经归还。2017年4月26日第二笔借款50万元，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平、樊素君除归还2万元外，剩余48万元至今尚未归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三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8万元，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案以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平、樊素君共同返还张文

忠借款本金 48 万元作结，款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于每月月底前支付 4 万元直至付清；若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平、樊素君任一期逾期未付清，则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平、樊素君应加付张文忠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未付清部分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%计算的利息，且张文忠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就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平、樊素君全部未付清的款项及加付的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周转困难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（2019）浙 0683 民初 5606 号）》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